

開放文學 - 諷刺警世 - 獅子吼 第四回 孫念祖提倡自治 狄必攘比試體操

話說眾人一齊趕到海邊，只聽得汽笛一聲，一團黑煙滾滾向東北而去，船已離岸數里了。念祖等佇望了半點鐘，那船便漸漸不見了。大家只得回轉學堂，無精無彩的過了數日。學堂總理孫名揚，即將漢文教習史中庸代理總教習一席。那人性情平和，但是學問見識遠不及文明種，自己曉得這一班學生久經文明種抬高，壓制是一定不行的。又沒有新奇學說，可以訓教他們，也就於學堂事務不大注意，空領虛銜了。這些學生，自經文明種鼓勵之後，志氣陡增了百倍，人人以國民自命，那些教習少有在他們眼中。自由太過，少不得有些流弊，舍監教習事事忍讓，積久成驕，謹守法度的固多，跳出範圍的也不少。舍監稍為加以約束，即說是壓制，說要革命，相約退學，經念祖等排解了多次。有一天，輿地教習某在講堂上教授地文學，講錯了一個題目，那些學生便大哄起來，羞得那教習面紅耳熱，告知孫名揚，將某某四生記大過一次。同班的學生不服，都到孫名揚處請假。孫名揚無可奈何，把那記過簿註銷，才得無事。

那一位輿地教習下不去，只得辭館他往。這一回愈長了學生的氣燄。但是學生雖然如此，毀傷名譽的事，倒也稀少。

後來新到了附學的十餘名學生，都是從內地來的，把那野蠻氣習都帶來了。學堂的制服，出外不肯穿戴。要穿那內地的衣服，又不整齊。幅子歪歪的戴著，鞋子橫橫的拖起，衣衫長短不一，鈕子一半是不結的。背後拖一條豬尾，左右亂掉。不管民權村的警察章程，不是在街中喧笑亂走，即是在茶樓酒館，痛飲狂呼。或在館中出入，不守時限。上了講堂，這十餘人的咳嗽聲，噴唾聲，走動聲，相連並作，大家甚是厭聽。其他敗壞規則的事情，他們沒有不做出來的。念祖等婉言相勸，倒說是他們的自由權，別人干涉不得。和全學堂的人也不知衝突了好多回，脾氣一點都不改變。舍監向他們勸說，也全不放在意下，一切只管率著他們的本性行為就是了。兩三個月後，本地的人民也相識了一些，每要休假日，便成群結隊的出去了。

民權村的風氣全與內地不同，男女可以交相往來，本為交通社會、講求學問起見。不料這一班人借此便尋花問柳，男學生全不交接，女學生卻喜歡接待幾個。無奈各女學生不堪他們輕薄之態，沒有一個敢與他們相交的，真是弄得無味得很。內中有一個名叫楊柳青，在公園亭子內獨自一個閒坐，忽然遠遠來了一個女佳人，生得不長不短，年約十五六歲，學生裝束，也只一個人，相貌中人以上，雖然不及那西施、王嬙，也足令人醉心了。楊柳青等他近了亭子面前，便向他脫帽鞠躬為禮。

那女子見他也是一個學生，便進來與他相談。楊柳青將那女子的家世學堂問了，到了第四日，便修書一封，由郵政局寄給民權村公立女學校，信面寫：「錢小姐惠姑親啟。由民權村公立中學堂寄宿舍十八號楊肅誠。」不知這女學校的章程，凡外人寄給學生的信，必先由監督閱過。監督拆開一看，乃是一封求婚書，即傳那女生來前，將信交與她看，責備她道：「自由結婚，文明各國雖有此例，但在我這學堂裡，尚不能實行，尚不能任你自由，東洋的風俗，不比西洋，這事如果傳出去，我這學堂的名譽，豈不就因你一個人而掃地了嗎？當初本村開女學堂的時候，那些頑固黨早說立了女學堂，必要做出傷風敗俗的事來。創辦人不知費了多少的周折，才能把學校辦成，支持到今日。現在雖說風氣比從前開了一點，社會上到底還是反對的人居多數。平日無風尚要生波，何況有了這些話柄呢？能禁他們不借此推翻學校嗎？」監督說了這一篇話，那女子哭道：「當時我以為和那人談談話也是交際的常事，那知那廝竟懷了這種惡意呢？不要監督責我，我也沒有面目在世了！」說罷將信片片的扯碎，拿起一把裁紙刀就向咽喉刺去。監督慌了，忙上前按住，所幸刺的不深。那女生還是要尋死，監督命多人看守她，百方解勸，一面寫信將情形知會孫名揚。孫名揚將楊柳青傳來，申斥了一番，立刻逐出堂外。同堂的學生知道此事，也要找楊柳青說話，楊柳青早已聞風跑了。同來的那些學生後來也逐漸的退了學。

那時眾人才曉得專任自由，必生出事故來。念祖因說道：

「『自由』二字，是有界限的，沒有界限，即是罪惡。於今的人醉心自由，都說一有服從性質，即是奴隸了。不知勢利是不可服從的，法律是一定要服從的。法律也不服從，社會上必定受他的擾害，又何能救國呢？依愚的意見，總要共立一個自治會，分擬一個自治章程，大家遵守自己所立的法律，他日方能擔當國家的大事。」眾人齊聲答道：「是！」即有幾個不願意的，也不敢作聲。大家便公舉了念祖起草。不數日章程做好了，眾人都承認。按照會章，有總理一員，書記二員，會計一員，稽查二員，彈正四員，代議士十人舉一人。總理員對於全體的會員，有表率理督之責任。書記員承總理之命，掌一切文件信札，會計員掌會中經費之出入。稽查員考察會員之行為，告知彈正員，彈正員遇會員有不法事情，糾正其非，報告總理員。罪有三等：一當面規勸，二記過，三除名。開起會來，會員皆坐；彈正員在旁站立，整肅會規。代議士修改會章，及提議各事。各代議士又公舉一人做議長。總理不盡其職，代議士當會員彈劾其罪。如經多數會員承認，即命退職。代議士若是舞弊及犯會中條規，也歸彈正會治罪，但不受總理意志的束縛。其餘的詳細章程，不及備數了。念祖被舉為總理，必攘被舉為彈正員，繩祖被舉為議長。自是聚英館的自治事業，辦得井井有條，大家囂張之氣，一掃而絕，不在話下。

且說自文明種離開民權村後，那中國的情形，越發不好。

惟民權村處在海外，尚不見得。有一天，念祖同著繩祖、必攘等七八人在海邊遊玩，忽來一個遊學先生，頭戴一頂破帽，身穿一件七補八補的衣服，手拿一把破爛的傘，好像是三閩大夫愁吟澤畔的模樣。這人向念祖等施禮，念祖問他的來歷。起初時言詞很是支吾，後經念祖層層盤問，才將他的來歷說明。原來他有一伙同志，在南方八省謀設獨立軍，不料事機敗露，為兩湖總督江支棟所捕，同志被害者二十餘人。他一人九死一生，由湖南逃到香港，由香港逃到此間，身無一文，沿途乞食，才得存活。念祖等忙起身道：「原來是一位志士，失敬了！」當時代他尋了一個客棧，又集了七八十元洋錢，打發他往日本去了。念祖不覺歎氣道：「我不知道江支棟什麼心腸！殺自己的同族來媚異種。」必攘道：「於今天下的人都是江支棟一流，罵也無益。我們惟有注重體操，練好身體，好為同胞報仇。」

念祖道：「是的。即煩你起一個練操的章程吧！」必攘把章程擬好了，當眾念道：

- 一、於本學堂每周（七日為一周）原有五點鐘體操之外，再加體操課五點鐘。
- 二、於每禮拜三禮拜六兩日開軍事講習會，各以兩點鐘為度。
- 三、於禮拜日將全堂編成軍隊，至野外演習，公舉一人指揮。
- 四、每年開運動會兩次，嚴定賞罰，以示勸懲。
- 五、非入病院者，每日體操和軍事講習、野外操演等，皆不准請假。
- 六、教習及指揮人的命令皆宜遵守。
- 七、章程有不妥之處，可以隨時改良。
- 八、有違犯章程者，眾皆視為公敵。

必攘念完說道：「諸君有意見的，請上台演說。以為然的，請各舉手。」舉手者居多數。即議定由下禮拜起實行。將章程呈與孫名揚、史中庸閱過，均無異言。從此聚英館的尚武精神，又越發振作起來了。這些也按下不表。

且說民權村每屆三年，舉行大運動會一次。十月既到，已屆本年會期。便在公園之左，划出一個大體操場，周圍有了二里多路。外用五色布做圍牆。四方開門，門口穿插龍旗。圍牆內張了多少的彩棚，當中一個是運動會裡各項職員的坐處。左邊一個擺著自鳴鐘、時辰表、呂宋煙、皮靴、緞絹等件。右邊一個是軍樂亭，共有三十多個人奏樂。其餘兩邊的許多棚子，都是來客的坐席。來客先期買了入場票，沒買票的，只可站在圍牆外面看。上午八點鐘開場，各學堂的學生，體育會的會員，都絡繹而至，共有八百

多個。聚英館的同人，早編成了一個中隊，一路行來，步伐整齊，儼然節制之師，不比其他的團體，散漫無章。運動員到齊了以後，各按指定的方位，如牆鴿立。

來的客有乘馬車的，也有坐人力車的，也有步行來的，都持票進了圍場，共約數百。在圍外站著的約有千餘人，內中婦女也不少。除掉穿本國服式的以外，也有扮西洋裝的。其中又有幾個日本婦人，所以東洋裝也有在裡面。一時旗幟飄揚，冠履交錯，講不盡的熱鬧！過了三十分鐘後，傳令開操，軍樂大作。

先習徒手體操，後習兵式體操。器械體操，危險體操，相繼並習。下午競走，由十人一排競走，以至超越障礙物件競走、相撲、擊劍各事，都依次並作。只見人人奮勇，個個爭先，好容易才分出高下。就中惟有必攘超群拔萃，各人所不能及。次之便是肖祖。危險體操之中，有天橋一項，高約二丈，長三丈餘，以鐵條作梯，削立如壁。走上去的人，兩手插腰，手不扶梯，挺身直上。走過橋後，從那頭下來，少有不膽戰心驚的。必攘飛身而上，仍飛身而下，一連三回，最後從橋上跳下，面色絲毫不改。又把兩根竹竿牽著一條繩子，約有八尺多高，必攘一躍而過，兩旁拍手不絕。有一個大漢要和必攘相撲，必攘仰看其人，約高六尺，兩臂如碗粗，陡向必攘撲來。必攘賣一個虛勢，把他的左足一鉤，其人早已撲地，看者哈哈大笑。那人翻起身來，又要和必攘擊劍。兩人於是都用鐵面具蓋面，兩膀及兩脅緊縛竹片，另用極厚的竹板做劍，兩兩對擊。不及數合，那人又敗下去。接連有五個人來和必攘較武，都是必攘得勝，拍掌的拍個不了。時候已到了四點鐘，將要收場，預備頒分賞物，大放煙火。

只見東邊客棚內走出一位佳人來，不慌不忙的高聲叫道：

「且慢且慢。」眾視其人，乃是繩祖之妹女鍾，年方二八。身穿灰色大呢外套，頭戴駝羽為飾的冠。生得明眸皓齒，雖不擦脂抹粉，卻有天然的姿色，楚楚動人。走到場中，向幹事行了一禮，說道：「咱們民權村素來有名的大運動會，也開了好幾次，從沒有見過外村的人在各種比賽上取過第一的。這回被狄君得了頭彩，俺民權村的名譽從此掃地了。儂雖女流之輩，也不願意有此虧損名譽的事。今日各項武藝都已比過了，只沒有競馬，列位如不以女鍾不才，情願與狄君競馬一回。」眾人歡呼道：「妙極！妙極！看娘子軍替咱們民權村出一口子氣。」

說時早有人牽出兩匹馬來，一匹是淡黃色，一匹是白色，俱是很好的駿馬，從西洋買來的。必攘看此兩馬，有五尺多高，又沒有腳凳，便擇那淡黃色的騎上。女鍾手不扶馬，縱身一躍，便坐上去了。把口韁綯一縱，出了圍外，向村北馳去，兜了一個圈子，再從村外跑到原所，約有十里。初時必攘之馬在前，將到圍場，女鍾將鞭一揮，那馬電閃一般，早突過必攘的馬。

及到旗馬，下了馬，兩人都神色不變，氣不亂喘。四面喝采之聲，恍如雷動。座中的女人，都將手帕亂揚。幹事忙將貴重的物件分賞了二人，其餘的人也依次受了賞。諸事既畢，軍樂又復大作。有一物直上雲霄，霹靂一聲，如萬道金蛇，分射空中。